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抵免」說明事項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線上教學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止，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人流移動造成不必要之風險，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申請作業，請學生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採「**郵寄方式**」寄送本至本校辦理，各項辦理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二、繳交方式：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務處註冊組）

三、申請流程：

校園資訊系統填寫申請書→**列印申請書**→**準備各項證明文件**→**郵寄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校園資訊系統操作問題（如：資料建立錯誤需修正、抵免科目對應問題等），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4-22183136、22183134。

（一）線上填寫申請表（操作流程手冊如附件）：

1.請先參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課程手冊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下載，網頁查詢路徑：「教務處」-「課務組」-「課程手冊」。

（1）學士班新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適用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2）轉學生新生（學士班）：

二年級適用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三年級適用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2.學分抵免依課程屬性共分三類（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1）**系所專門課程、學院共同課程**（送學系審核）：系（所）專門必修或選修。請於系統「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共同通識專門」新增一張申請表。

（2）**共同課程、通識課程**（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請於系統「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共同通識專門」另外新增一張申請表。）：

A.共同必、選修課程：體育、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B.通識課程：

（A）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

（B）通識選修課程。

（3）**自由學分**（送學系審核）：自由學分在填校園資訊系統中，如找不到對應科目，「申請抵免修習科目」名稱請填寫與「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名稱相同（不需填寫科目代碼）。

備註：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不適用，相關問題請逕洽詢本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二）**列印紙本申請書**

（三）**應繳交文件：**

1.學分抵免申請書紙本。

2.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學生二份、研究生一份）。

3.修業證明書正本。（轉學生之修業證明書正本若已於報到時繳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者，請於另標註「**修業證明書已繳交綜合業務組，請協助複印。**」）

4.«通識選修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課程抵免所需繳交之文件，請依通識教育

中心公告(<http://ge.ntcu.edu.tw/>)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5.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請自行洽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6.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新生,若於就讀前一階段學位期間上修研究所課程,且未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擬申請學分抵免,請另繳交「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學分抵免用)」。

四、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一) 抵免學分數：

- 1.研究所入學新生：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大學部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 40 學分；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 80 學分。

(二)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三)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四) 學分可以多抵少(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需補修學分。

(五) 抵免學分年限：10 年以內。

(六) 五專生專一至專三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七)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 原校 0 學分「體育」不可以抵免本校 0.5 學分「大一體育」或「大二體育」。

(十一) 不可以將一學期 1 學分科目，抵免二個學期各 0.5 學分科目，故一學期 1 學分「體育」僅可抵免本校一學期之 0.5 學分「體育」。

(十二) 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

(十三) 抵免申請書紙本流程完成後，最晚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登錄作業，同學可自行於校園資訊系統中查詢審核結果。

五、審核程序：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收到紙本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後，送各單位審核。

六、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七、如有相關學分抵免問題，請洽以下各單位詢問：

- (一) 系專門必修或選修、自由選修科目：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二) 通識課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04) 2218-3242。
- (三)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請逕洽詢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 2218-3233。
- (四) 教務處註冊組(04) 22183136、22183134。

【「學分抵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 1.身份別--選擇**學生**
- 2.帳號--**學號**
- 3.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 4.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 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步驟五:點選『成績抵免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基本資料學生密碼變更繳費單下載學雜費公告賃居資料維護交通意外回報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公告資訊預警紀錄問卷清單	學籍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轉系雙主修申請/放棄學雜費減免申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申請論文口試申請休學申請復學申請退學申請	一般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兵役線上申請宿舍線上申請外宿線上申請宿舍修繕線上申請門禁線上申請外宿清冊(宿委)就學貸款申請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場地課表查詢	選課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入選課系統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籤號查詢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期中停修線上申請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科目設定是否當畢業學分選課紀錄(Log)查詢
成績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期成績查詢歷年成績查詢(新)成績臨界警示成績抵免申請師培預修科目與跨師資類科抵免申請畢業審查科目設定師培與通識語文畢業門檻服務學習時數查詢班級幹部服務證明書	課表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的課表班級課表查詢教師課表查詢教室課表查詢全校課程資訊	請假、缺曠與獎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線上請假(文字)個人請假缺曠記錄個人獎懲記錄預警訊息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開放家長查詢設定操行資料查詢個人考動記錄統計表	OfficeHou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fficeHour申請OfficeHour紀錄

步驟六: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後，點選『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共同通識專門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	----	------	-------	------	------	------	--------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班級名稱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	----	------	-------	------	------	------	--------

步驟七:選擇抵免類型，並填寫學分資料

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一門抵一門) 新增(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關閉視窗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曾於民國 108 年(修業) 於 台中教育大學 (學校、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 學士班

項次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定學分數	核定情形	應補修科目	應補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填寫「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資料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抵免類型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修	3	80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儲存

*2.點選本校抵免資料(點選「課程類別」後，科目代碼請按「查詢」可輸入關鍵字查詢，點選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並按「確定」鈕)

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一門抵一門) 新增(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關閉視窗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抵免類型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8	1	幼兒教育概論	選修	2	80	自由								自由						
	1		選修			自由								自由						
	1		選修			自由								自由						
	1		選修			自由								自由						
	1		選修			自由								自由						
	1		選修			自由								自由						
	1		選修			自由								自由						

查詢課程(轉輸入科目代碼或名稱關鍵字)

幼兒教育 查詢 確定 關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開課時數	開課學年	開課學期	操作
1 AEC20030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0	3.0	109	1	移除
2 AEC21070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2.0	109	1	移除
3 AEC31190	各國幼兒教育比較	選	2.0	2.0	110	1	移除
4 AEC3297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	選	2.0	2.0	109	2	移除
5 ASP50150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0	3.0	109	1	移除
6 BEC2112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	選	3.0	3.0	109	1	移除
7 BEC41130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選	3.0	3.0	109	2	移除
8 NEC2110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	選	3.0	3.0	109	1	移除
9 NEC51010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選	3.0	3.0	109	2	移除

步驟八：輸入所有欲抵免之資料（確認資料後）並儲存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選擇課程類別、查詢並選擇欲抵免之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成績	移除	抵免類型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查詢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移除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修	3	80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專門	AEC21070	查詢	108	1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移除
106	1	國文	必修	2	88	移除	本系所及共	通識	AGE01071	查詢	108	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2.0	移除
106	1	英文	必修	2	86	移除	本系所及共	通識	AGE01031	查詢	108	1	英文	必	2.0	移除
106	1	教保概論	必修	3	82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專門	AEC25050	查詢	107	1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0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儲存

步驟九：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送審核」

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一門抵一門) 送審核 關閉視窗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發展 曾於民國 106 年 修業 於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學校、院) 幼教系 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 學士班

項次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核定學分數	核定情形	應補修科目	應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	3.0	80.0	專門	AEC21070	108	1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修改 刪除
2	106	1	國文	必	2.0	88.0	通識	AGE01071	108	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2.0						修改 刪除
3	106	1	英文	必	2.0	86.0	通識	AGE01031	108	1	英文	必	2.0						修改 刪除
4	106	1	教保概論	必	3.0	82.0	專門	AEC25050	107	1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0						修改 刪除

步驟十：列印紙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各系所主管審核意見，經就讀系所核章後，將申請書、證明表及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繳回註冊組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申請

班級名稱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檢視	列印
幼教系二年級甲班	AEC		1082	2020/08/06 01:29:19	共同通識專門	審核中			

範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年7月30日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年級				
APE105		[REDACTED]		09[REDACTED]		105		體育學系			3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本人曾於民國105年修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院)教育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學士班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定情形	學分以少抵多時請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
105	1	國文1	必	2.0	80.0	共同	AGE01041	105	1	國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1.專門課程： 請授課教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蓋章 3-2.通識課程： 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及核章 3-3.大一體育、大二體育： 請體
105	2	國文2	必	2.0	93.0	共同	AGE01042	105	2	國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教育學	必	2.0	80.0	專門課程	ZCE00010	106	1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教育心理學	必	2.0	80.0	專門課程	APE11590	108	1	體育競選教學	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英文(上)	必	2.0	80.0	共同	AGE01031	105	1	英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2	英文(下)	必	2.0	77.0	共同	AGE01032	105	2	英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認識台灣	選	2.0	93.0	通識	ACE20020	105	1	認識臺灣	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長：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課務組：				核定同意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申請書請送抵免科目之任課老師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核章，並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承辦人核章，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碩、博士班學生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學位或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應另填寫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 ※請參照並依據課程手冊(課程科目表)內課程名稱填寫，並一併檢附成績單正本。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請詳閱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規定，並遵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要求。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抵免科目學分者，以入學之年度向前推算10年，修習科目已逾10年者不得要求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九點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重辦。															

注意事項：

- 自由學分如找不到對應科目，「申請抵免修習科目」名稱請填寫與「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名稱相同(不需填寫科目代碼)。
- 學分以少抵多需有主任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並核章方能受理。
- 刪除或修改申請書中之科目，應劃記刪除線並簽上本人姓名。